

# 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

黔商学院实教发〔2020〕3号

##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提高实验室资源利用率，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，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和开放管理，促进学校实践教学改革，提高实践教学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开放要坚持“育人为本、形式多样、注重实效、资源共享、环保安全”的原则。根据实验室自身的条件，针对不同专业、不同学生的特点和需求，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实践操作和独立解决问题能力为目标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开放形式，提供丰富多彩的开放内容，逐步提高实验室开放的水平，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教学资源优势、提高实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。

### 第二章 开放范围和形式

**第三条** 学院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、实训场所等在完成计划内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前提下，利用现有的师资、仪器设备、设施条件等资源，面向全院师生开放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涉及的实验室开放主要用于开展如下活动：

(一) 所学专业课程的实验教学内容。

(二) 课程教学内容的拓展性实验，即对教学计划内必做实验的延续和提高，包括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等。

(三)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学年论文/调查报告等

(四) 学院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项目，如“创新创业项目”、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等竞赛项目。

(五) 各二级学院、部门针对师生组织的各类培训项目。

(六) 以学生为主体的小发明、小制作、小论文等实验活动；

(七) 提高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实验活动，如软件开发、课件制作、平面设计、网站建设等；

(八) 其他需要使用实验室的活动如讲座、团建、社团活动等。

**第五条** 开放实验内容纳入“第二课堂清单”，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使用实验室进行实验、学习、科研等，或参加各类培训、学科竞赛、讲座等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低年级学生进入实验室应以开展基本实践能力训练、参加学科竞赛和发明制作等活动为主；高年级学生进入实验室应以开展综合实践训练、创新能力训练、科学研究为主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室开放采用全天开放、定时开放、预约开放、阶段开放等多种方式，让学生在时间上有一定的选择余地。

### 第三章 开放组织与管理

**第八条** 实验室开放实行学院和教学院（部）两级管理体系。实践教学中心是实验室开放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在分管院长的领导下，负责实验室开放的组织管理；各教学院（部）结合开放的实际情况负责实验室开放的日常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实践教学中心定期将开放的对象、范围、时间、内容、等向师生公布，为实验室开放提供优良服务。

**第十条** 在实验教学和研究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技能、探索精神、科学思维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督促学生按时提交实验报告、论文、结题报告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由实践教学中心组织在《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开放使用登记簿》上做好开放情况的记录。

### 第四章 开放相关要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开放时，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做好仪器设备等的准备以及实验室安全、卫生、登记、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前，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教师需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、节能环保、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教育。学生在使用实验室期间，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正确使用实验室设备，使用完毕需关闭设备电源，清理现场，关闭门窗，将桌椅、鼠标、键盘等摆放整齐后方可离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严禁将食物、饮料、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；

严禁在实验室及公共区域吸烟、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；严禁私自拆开实验室计算机、显示器、鼠标、键盘等设备；严禁触摸实验室配电箱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使用人员需提前到现场熟悉设备使用方法，使用时应按要求填写《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开放使用登记表》或《贵州商学院实验室使用登记表》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。

实践教学中心